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TLG Movi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要約

本公告乃由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可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電視廣播股本中29.9%已發行股份(「建議要約」)及(b)電視廣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電視廣播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電視廣播已留意到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發佈的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電視廣播董事局在購回要約或清洗豁免未被電視廣播獨立股東批准，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購回要約的其他條件未獲完全達成的情況下，向電視廣播股東建議批准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9.6元(根據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關總額約為港幣42億元)的決議案。電視廣播董事局表示在電視廣播本身的購回要約有明確結果後方處理特別股息建議將符合電視廣播全體股東的利益。該立場顯示電視廣播董事局尚未指明日後是否會建議電視廣播股東批准派發特別股息。

如果購回要約未能進行，本公司正式作出建議要約，但電視廣播在建議要約完成之前有意宣派特別股息，則宣派特別股息的有關建議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的阻撓行動，需取得證監會的同意和電視廣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批准。

然而，如果電視廣播在建議要約完成之後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則收購守則規則4將不適用。本公司認為，即使建議要約能夠完成且本公司能因而持有29.9%的股份，在本公司可能行使29.9%的投票權投票否決時，特別股息仍可能被屆時的電視廣播股東批准。

倘屆時的電視廣播股東批准如此大額特別股息且有關股息最終獲得分派，本公司認為此事將嚴重影響其對電視廣播的估值及電視廣播本身的財務狀況，同時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影響。在如此不明朗的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期限前落實建議要約的條款，因此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c)，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本公司或在建議要約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本公告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i)公佈就電視廣播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取得電視廣播的投票權(如果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電視廣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童煒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東為衛浩材先生及童煒晉先生，而本公司的唯一董事為童煒晉先生。

本公司的唯一董事以及股東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